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 ⁽¹⁾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VGH ⁽²⁾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鄒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OGH ⁽³⁾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曾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韓旭虹女士 ⁽⁴⁾	配偶權益	[編纂](L)	[編纂]
李笑芳女士 ⁽⁵⁾	配偶權益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代表相關人士／實體於該等股份中各自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GH由執行董事兼主席鄒先生全資擁有。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GH由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曾先生全資擁有。
- (4). 韓旭虹女士為鄒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旭虹女士被視為於鄒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李笑芳女士為曾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笑芳女士被視為於曾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後（並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